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8185482-15213638

项目名称：应急通信保障费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事项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磋商会	10
(五) 质疑	12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
一、项目概况	14
1.1 项目名称	14
1.2 预算资金	14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14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14
1.5 项目服务期限	14
1.6 付款方式	14
1.6.1. 合同支付	14
1.6.2. 审核收费	15
1.7 验收要求	15
二、投标资格要求	15
三、项目技术需求	15
3.1 建设目标	15
3.2 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	15
3.3 建设内容	16
3.3.1. 新建 PDT 基站建设要求	16
3.3.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7
3.3.3. 设备安装	22
3.3.4. 设备清单	22
3.4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23
3.5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23
3.6 质量与考核管理要求	25
3.7 应急响应要求	25
3.8 保密要求	25
3.9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27
3.10 免责条款	27
3.11 争端解决	27
3.12 其他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39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0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3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4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45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46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0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1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
12. 方案格式	53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54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55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17.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58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9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1
一、 磋商成交办法	61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通信保障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8185482-15213638**

项目名称：**应急通信保障费**

预算编号：1525-000113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国库资金：**2000000.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急通信保障费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在祝桥镇派出所建设一套PDT基站，实现祝桥镇西南区域的PDT无线信号覆盖；在东海镇商飞园区选址，建设一套PDT基站，实现东海镇商飞园区范围内的PDT无线信号覆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完成施工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单位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3至2025-06-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开启

时间：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 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李征行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应急通信保障费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_/___ (3) 联系人：_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第___/_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2)(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4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 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应急通信保障费项目

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应急通信保障费。

1.2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按照公安部的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将 TETRA 系统改造成 PDT 系统，已实现上海市区域地面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但浦东分局祝桥镇西南区域、东海镇商飞园区存在 PDT 无线信号弱覆盖情况，为不影响浦东分局无线指挥调度业务，亟需在上述区域分别建设 350 兆 PDT 无线通信基站及基站配套，满足该区域内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 1、在祝桥镇派出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祝桥镇西南区域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 2、在东海镇商飞园区选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东海镇商飞园区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1.5 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完成施工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合同内主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款项的20%；
3. 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的30%；
4. 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

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1.6.2. 审核收费

1.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用户方负担审核费用。
2.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审核费用由用户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减、核增部分由中标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4.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用户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7 验收要求

当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按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包含设备到货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等，用户方审核相关材料后，经验收评审通过为准。

二、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 项目技术需求

3.1 建设目标

在祝桥派出所新建室外 PDT 基站 1 座，可无缝接入现有的上海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实现祝桥镇西南区域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满足浦东公安的语音、短信等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覆盖范围内 95%的地区覆盖信号场强不低于-95dBm，语音呼叫质量不低于 4 分。

在东海镇商飞园区选址新建室外 PDT 基站 1 座，可无缝接入现有的上海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实现东海镇商飞园区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满足浦东公安的语音、短信等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覆盖范围内 95%的地区覆盖信号场强不低于-95dBm，语音呼叫质量不低于 4 分。

3.2 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

1. 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 号）
2.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

科信[2015]123 号)

3.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 号)
4.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5.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6.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 350 兆 P95 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用方案〉的通 7. 知》(公科信[2014]60 号)
8.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9. GA/T 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10. GA/T 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11. GA/T 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12. 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13. GA/T 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14. GA/T 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15. 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16. GA/T 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17. 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3 建设内容

3.3.1. 新建PDT基站建设要求

(一) 祝桥派出所基站

1. PDT 基站建设内容

新建 PDT 基站通过光纤与市局的 PDT 交换中心连接,通过主设备及天馈系统将射频信号覆盖到相应区域,实现祝桥镇西南区域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2. PDT 基站容量配置

基站配置 4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7 个业务信道)。

3. PDT 基站机房及配套

利用祝桥派出所原 TETRA 机房。

4. PDT 基站传输链路及设备

根据市局要求,所有 PDT 基站均需接入到交换中心。本基站通过新建的光传输设备接入既有的基站链路,接入融合承载网络最终接入交换中心,从而完成无线语音呼叫、数据传输、集中网管的系统功能。

(二) 东海镇商飞园区新选址基站

1. PDT 基站建设内容

新建PDT基站通过光纤与市局的PDT交换中心连接,通过主设备及天馈系统将射频

信号覆盖到相应区域，实现东海镇商飞园区内的PDT无线信号覆盖。

2. PDT 基站容量配置

基站配置4个载频（其中：1个控制信道、7个业务信道）。

3. PDT 基站机房及配套

搭建一体化机房及配套。

东海镇商飞园区位处浦东沿海地带，时常存在季节性台风等恶劣天气的情况，基站机房及天馈需提高抗风等级。

- 1) 基站机房需根据现场环境提供加固方案；
- 2) 基站天馈系统需根据现场环境提供加固方案。

4. PDT 基站传输链路及设备

根据市局要求，所有PDT基站均需接入到交换中心。本基站通过新建的光传输设备，接入新建的由站址至派出所的光纤链路资源，接入融合承载网络最终接入交换中心，从而完成无线语音呼叫、数据传输、集中网管的系统功能。

3.3.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350M PDT基站

基站基本技术

基站无线收发信机能采用分集接收，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基站除了提供本地操作和维护能力，应支持远程操作和维护功能。

基站提供远程软件下载功能，以实现从系统网管进行远程基站软件升级和基站改频。

基站支持直流-48VDC 供电方式。

基站为室内工作设备，其工作温度在-30~+60℃范围内。

基站具有干扰检测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基站某一载频受到持续干扰达到某一设定值时，基站能将这一载频自动关闭。

规格参数：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可调
	2	4FSK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3	4FSK发射误码率	$\leq 1 \times 10^{-4}$
	4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5	频率误差	$\leq 1 \times 10^{-6}$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
	7	邻道功率比	$F0 \pm 12.5\text{kHz}$	$\leq -60\text{dB}$
			$F0 \pm 25.0\text{kHz}$	$\leq -70\text{dB}$
	8	发射杂散	9kHz ~ 1GHz（含）	$\leq -36\text{dBm}$
			1GHz ~ 12.75GHz	$\leq -30\text{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3	阻塞		$\geq 84\text{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5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6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 ~ 1GHz	$\leq -57\text{dBm}$
			1GHz ~ 12.75GHz	$\leq -47\text{dBm}$

■ 通信电源

安装方式	19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额定值）
功率因素（PF）	大于 0.99（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整流模块	4 块，单块不低于 50A
输出电压	-42V~-58V DC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9KW
稳压精度	$\leq 0.1\%$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静电放电抗扰性 (ESD)	IEC 61000-4-2
运行环境温度	-40℃～+70℃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20

蓄电池:额定电压 12 伏/节,电池容量 100Ah,电池数量 16 节,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小时率容量数据(25℃),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25℃),FV0 级阻燃外壳,采用便于安装使用、导电过流能力高的内螺纹结构极柱,采用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胶体蓄电池以确保稳定可靠运行,可在-23℃～+60℃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性能良好。

■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 600*700*2000。

■ 1/2' 馈线

- 频率范围: 350MHz
- 特性阻抗: 50 Ω
- 驻波比: ≤1.3
- 350MHz时传输损耗: ≤42dB/km(20℃时)
- 内、外导体: 铜质、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 7/8' 馈线

频率范围: 350MHz
 特性阻抗: 50Ω
 驻波比: ≤1.3
 350MHz时传输损耗: ≤28dB/km(20℃时)
 内、外导体: 铜质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 350兆室外天线

-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特性阻抗：50Ω
- 驻波比：≤1.5
- 极化方式：垂直
- 增益：≥8dBi
- 工作环境：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 接口类型：N 型母头

■ 卫星天线

- 频率：1575MHz±5 MHz
- 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

■ 防雷器

- 频率范围：0-2.5GHz
- 接口类型：N 型
- 接口制式：FM / FF
-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10kA
- 最大放电电流：20kA
- 最大容许功率：2500W
- 微插入损耗 <0.2dB
- 特性阻抗 50Ω
- 驻波比：<1.2
- 工作温度：-40-70℃

■ 避雷针

- 热镀锌材料

■ 基站端光传输设备

项目		技术指标
设备规格	槽位数	设备支持业务槽位数量 2 个及以上。
	安装要求	设备尺寸不高于 1U，须支持交流 220V 供电
	关键部件保护	设备的主控板、交叉板、时钟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具备 1+1 保护功能。

设备性能	系统平台	设备为 STM-16 平台，兼容 STM-16 等以下平台，并支持向 STM-64 平台演进，支持标准网络机柜安装。
	设备交叉性能	设备的高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40G，低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5G，并具备分组交换能力。
	背板带宽	设备单槽位最大带宽不小于 5G
	以太网性能	传输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汇聚和二层交换功能，能够进行业务的隔离，以太板卡的汇聚比不少于 64。
	业务类型	支持 OTN 业务、OSU 业务、SDH 业务、PDH 业务、以太网业务，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SDH 保护性能	设备支持 SNCP 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环形复用段保护
	数据业务保护	设备支持 LAG、DLAG、LCAS 等保护
	ASON 功能	可平滑升级到智能光网络（ASON）设备。
业务能力	接口支持	设备可以提供 FE、GE、E1、STM-1/STM-4/STM-16/STM-64 等接口。
	TDM 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支持 E1 数量最大不少于 63 路；支持 STM-1/4（光）最大数量不少于 20 路；支持 STM-16 最大数量不少于 10 路；支持 STM-64 最大数量不少于 2 路。
	以太网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应支持以太网二层功能，支持二层功能的 FE/GE 接口不少于 14 路。
资质要求	进网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维护能力	网管监控能力	网管支持对 MSTP 端口性能监测功能，支持对以太网端口数据的吞吐量和丢包率的监测。
	网管界面	支持中文网管界面，所投设备和网络管理平台必须为同一品牌
	兼容性	支持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 MS-OTN 设备兼容，互联互通
	北向接口	可提供标准开放的 SNMP 北向接口，可以向上层网络管理系统输出告警或管理信息

■ 12 芯光缆

12 芯

模场直径：1310nm

模场直径：9.3±0.5 μm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 μm 偏差：不超过±1 μm

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 dB/km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 ODB

12 口。

光纤配线架各项指标应符合 YD/T778 要求。光纤配线架应能可靠地固定光缆、终端光纤，

具有安装光适配器、衰减器的装置，灵活地进行光纤调度和妥善地存放空闲尾纤，为光缆金属保护层与接地装置相连提供方便。

引入光缆进入机架时，其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直径的 15 倍。

纤芯、尾纤无论处于何处弯曲时，其曲率半径始终 $\geq 40\text{mm}$ 。

连接器包括两端带活动连接器的尾纤和适配器。

连接器的型号为 FC、SC 或 LC 可选，连接衰耗 $\leq 0.35\text{dB}$ (包括互换和重复)，反射衰减 $\geq 50\text{dB}$ 。

整套光纤连接器插拔 500 次后,无机械损伤，插针表面无明显划痕，附加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0.2dB ，回波损耗变动量不大于 5dB ，仍能满足衰减要求。

尾纤的 2m 截止波长 $\leq 1240\text{nm}$ 。工作波长为 1310nm 、 1550nm 。

光纤配线架应能在下列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85\%$ ($+30^{\circ}\text{C}$ 时)；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3.3.3. 设备安装

中标单位应按用户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合同所列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用户方不再支付相关安装及耗材等费用。

3.3.4.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覆盖设备				
1.1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	4 载频 频率范围：Rx 350.8~356.2, Tx 360.8~366.2 输出功率：1-50W 可调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台	2	主设备
1.2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600*700*2000	套	2	
1.3	通信电源	机架式安装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套	2	主设备
1.4	7/8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内、外导体：铜质；	米	200	
1.5	1/2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内、外导体：铜质；	米	100	
1.6	350 兆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351-366MHz 增益：大于 8dbi 特性阻抗： 50Ω ；	根	6	
1.7	地理天线	包含天线支架	套	2	
1.8	天线支架	热镀锌	套	6	
1.9	防雷器	频率范围：0-2.5GHz	个	8	
1.10	避雷针	热镀锌	套	1	
1.11	辅料	馈线夹、跳线、防水胶带、防火泥、馈线连接器、网线、射频跳线、光跳纤、机柜螺丝、防水胶泥、轧带、标牌等	套	1	
2	机房建设	机房、配电、照明、接地、监控、环控等	项	1	

3	传输建设	基站链路			
3.1	基站端光传输设备	含单模光模块	台	3	主设备
3.2	基站光纤资源	基站-派出所，包含光缆，ODB 等配套设备	项	1	
4	设备费用合计				
5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项	1	

3.4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无

3.5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3.4.1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2.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5 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备机电一级建造师一级资质（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通信与广电一级建造师一级资质（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与中级工程师职称。实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不少于 1 名高处作业人员、1 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 1 名电工作业人员，需提供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专业作业证书。

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资质等。

如果发生人员变动，需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确保能快速通过电话或视频通讯方式进行响应，快速解决故障，并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3. 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3.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用户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 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3. 中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

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 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7. 中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用户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4.3 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 中标单位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用户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3.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内的 1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须 2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 48 小时解决问题。

4. 中标单位按照用户方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工作；

5. 中标单位须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

6. 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7. 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8. 中标单位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9. 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中标单位提供存放场地。

10. 中标单位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向用户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用户方应当在收到资料后安排交付验收。中标单位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 如果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单位应

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

12. 如果由于用户方原因，导致本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13. 如果属于中标单位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时间，直至本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4. 中标单位须熟悉终端设备编组方案和号码规划，同时具备网络编程的接入能力。

15. 中标单位需具有 ISO 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6 质量与考核管理要求

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措施如下：

1. 如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完成建设，每违约 1 次（每次按延期 1 个月月计算），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

2.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对用户方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就用户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3.7 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应提供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8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

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

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9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1.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
4. 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10 免责条款

1. 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3.11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2 其他要求

1. 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2. 中标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信息如下，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本部。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照合同要求将提供的货物全部运抵乙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

2.4 交货状态：设备完成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及验收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5.4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密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合同内主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3）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4）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交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资质证书（如涉及）；
- (4)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应急通信保障费包1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月）	免费保修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施工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原产地
施工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总价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应急通信保障费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最终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最终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各自最终磋商报价）× 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2、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理解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选型及匹配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定：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13-15分； 理解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9-13（不含13）分； 理解欠缺，无细化方案，针对性较差，得6-9（不含9）分； 未提供不得分。	6-15
	项目设计和 实施方案	对设备选型、软硬件平台搭建、业务功能实现、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20-25 分；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5-20（不含 20）分； 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0-15（不含 15）分；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10-25
	安全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	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进度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5 分；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系统调试方 案	针对性的系统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5 分；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3、投标产品的 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情况；投标报价明细表情况；所选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各项技术性能说明；产品质量保证情况；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较优的得 13-15 分； 一般的得 8-13（不含 13）分； 较差的得 5-8（不含 8）分； 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0分。	5-15

4、拟派遣的人员		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数字集群项目管理经验，并需具备服务于多个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2个类似项目案例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案例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名字用颜色标识，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材料不予认可）。 2、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建造师一级资质（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并能提供证书得3分，不提供得0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通信与广电建造师一级资质（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与中级工程师职称，并能提供证书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4、投标人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中，配备1名高处作业人员、1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1名电工作业人员的，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上述团队成员同一人员的证书均不复用计算。提供团队人员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入团队成员中。	0-10
5、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还应该明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系统质保期限承诺以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打分：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8-10 分；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4-8（不含8）分； 未提供不得分。	4-10
分数汇总		100	